

#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

临医保发〔2019〕71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19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57号）要求，现将做好2020年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保范围

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；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各类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在校学生；取得本市居住证、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。

### 二、缴费标准

2020 年度市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 元，各级财政补助标准、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均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、持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，由所在县区政府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；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其他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，由所在县区政府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。

### 三、缴费时间与享受待遇时间

2020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外出务工等未能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人员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，3 月 1 日之后参保缴费的、按照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缴费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缴费的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系统到账确认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新生儿出生后 6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疗保险，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。未能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登记的特殊群体，应及时办理参保代缴手续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提高个人普通门诊报销限额

按照上级要求，把高血压、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。建立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，门诊报销额度结余部分

不再结转，2020年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报销限额由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300元。

## 五、缴费方式

缴费人除在社区、村居（学校）集中缴纳外，在县區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的基础上，可以通过银行查询缴款（银行柜台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）、自助缴费（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支付宝、自助办税机等）、服务大厅缴费（社保大厅的税务窗口、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、办税服务厅等）等渠道完成医保费缴纳。

目前，全市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业务的银行有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商银行（农信社）、交通银行、临商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济宁银行、日照银行。各县区确定的开展医保费缴费业务的银行有所不同，缴费人可根据本县区实际选择相应银行办理缴费业务。

特殊群体缴费人员名单，由县区民政、扶贫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分别负责确认并向财政、医保部门提供，财政部门负责全额代缴，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导入医保系统，并做好标识。

居民医保费缴费群体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任务艰巨。要以属地征缴为基础，以信息化为支撑，将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范围，依靠政府组织发动，明确税务、财政、医保、民政、残联、扶贫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职责，加强部门配合。要继续采取“政府统一组织、多方协作配合、信息化支撑保障、税务部门集中征缴或委托社区、居委（学校）等集中代收”的方式



征收，搭建县乡村三级实体服务网点，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，建立规范高效、运转顺畅、便民快捷的“网格化”征缴服务体系，确保城乡居民在医保缴费过程中能“找到人、缴好费”，确保居民医保参保率不低于 97%。



2019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）

---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夏培喜

---